

嘉義市 106 年「冰 der (併桌) 瘋桌遊」~青少年暨親子桌遊系列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 (一) 透過桌上遊戲活動的進行，將兒少從 3C 科技產品中拉回現實環境，激發實際面對面的人際溝通能力及社會認知能力，並建立良好的團隊合作觀念，培養同儕情誼。
- (二) 運用桌上遊戲活動及其各種多元化、多變性的遊戲機制，激發兒少想像力、學習與他人互動興趣，增強主動學習效益、提高邏輯思考能力、達到課外延伸學習的效果。
- (三) 活動內容中安排兒少福利、政策宣導及青少年中心服務內容簡介，不僅能提高家長及兒少自我保護的服務概念，另一方面亦可讓社區民眾更加瞭解青少年中心福利服務內容。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嘉義市東、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本市各級學校、嘉義市校外會、玩坊桌上遊戲(嘉義店)、嬉館桌遊店

三、參加資格：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國小五年級至高中職之青少年及其家長。

四、比賽組別：

- (一) 國小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二) 國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三) 高中組：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五、桌遊競技大賽各組參加人數：每組 32 名，備取 5 名。

六、活動時間：

(一) 桌遊體驗學習：

第 1 場：106 年 12 月 23 日 (六) 上午 9 時起。

第 2 場：106 年 12 月 23 日 (六) 下午 2 時起。

第 3 場：106 年 12 月 24 日 (日) 上午 9 時起。

(二) 桌遊競技大賽：106 年 12 月 24 日 (日)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七、活動地點：

桌遊體驗學習第 1 站：西區家庭中心 (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6 號)。

桌遊體驗學習第 2 站：青少年中心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10 號)。

桌遊體驗學習第 3 站：東區家庭中心 (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 555 號)。

桌遊競技大賽：東區家庭中心活動室（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 555 號）。

八、比賽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日）或額滿為止。（每週二-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週一休館恕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地點：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體育路 10 號，電話：05-2237963、2235671】。
-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請詳填報名表，並於報名當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學生證、戶口名簿等以上三種證件擇一辦理報名手續。
- （四）抽籤：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假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為避免爭議統一由主辦單位現場代抽不得異議，工作人員依報名順序唱名抽出出場順序，出場順序一律不得更換；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 7 時公布於嘉義市青少年服務中心門口公布欄、本府首頁活動消息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FB 粉絲專頁。

八、報名方式：為公平起見，各組線上及郵寄傳真報名名額各佔 50%。

- （一）郵寄報名（含親送）：請將報名表逕送至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
- （二）傳真報名：請傳至 05-2234626，傳真後請來電 05-2237963、2235671 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 （三）線上報名：請將報名表填妥上傳。

九、簡章索取地點：

- （一）本府首頁活動消息專區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FB 粉絲專頁下載。
- （二）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
- （三）本市東、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

十、活動內容：

- （一）桌遊體驗學習：不分組別，採現場報名，每場 150 人，共計 450 名，以本次桌遊大賽參賽者優先報名，額滿為止。活動當日現場受理體驗學習活動報名。
- （二）初賽：
 1. 比賽項目：花燈盛會（國小組）、形色棋（國中組）、香料之路（高中組）。
 2. 開場進行社福宣導與競賽方式說明，讓參賽者及現場民眾瞭解本市兒少福利業務及青少年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等。

3. 各組分 2 梯次進行比賽，每梯次共 4 組，參賽者依參賽順序到指定桌位候賽，各組皆進行 3 次對決，依據每次對決結果獲得積分（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第 3 名 2 分；第 4 名 1 分），每組比賽結束後，取積分最高及次高者晉級複賽；如遇積分相同者則以該桌 3 次遊戲積分加總後依序晉級複賽，若積分加總後仍相同時，則採現場猜拳 3 戰 2 勝者晉級複賽。
4. 國小組晉級複賽總計 16 名，國中組晉級複賽總計 16 名，高中組晉級複賽總計 16 名。

(三) 複賽：

1. 比賽項目與初賽相同，以抽籤方式進行分組。
2. 各組參賽者依參賽順序到指定桌位候賽，各組皆進行 3 次對決，依據每次對決結果獲得積分（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第 3 名 2 分；第 4 名 1 分），每組比賽結束後，取積分最高者晉級決賽。如遇積分相同者則以該桌 3 次遊戲積分加總後依序晉級決賽，若積分加總後仍相同時，則採現場猜拳 3 戰 2 勝者晉級決賽。
3. 國小組晉級決賽總計 4 名，國中組晉級決賽總計 4 名，高中組晉級決賽總計 4 名。

(四) 決賽：

1. 比賽項目：炎魔的數字試煉（國小組）、貨運卡車（國中組）、卡卡頌（高中組）。
2. 決賽活動開場由主持人介紹競賽方式和比賽流程，依據對決結果獲得積分，依據積分高低決定冠、亞及季軍者。

十二、獎勵方式：

各組別獎勵

冠軍	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亞軍	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季軍	獎金 600 元、獎狀乙紙。

十三、活動流程：

時間	項目	內容
13:30~13:50	活動開場	1. 長官及來賓致詞 2. 大合照
13:50~14:00	業務宣導及比賽規則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及社政業務宣導
14:00~16:00	初賽	
16:00~16:10	換場休息	

16:10-17:10	複賽	
17:10-17:20	換場休息	
17:20-18:00	決賽	
18:00-18:10	成績統計	
18:10~18:30	頒獎	各組冠亞季軍獎項頒發
18:30~	活動結束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傳真報名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另報名表件請自留底稿，承辦單位不予退還。
- (二) 比賽當天請攜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有照片）、戶口名簿或學生證正本以備辦理報到時現場查驗（擇一，驗畢歸還）。
- (三) 參賽者請遵守時間，所有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報到，並領取參賽證後別於身上明顯處，以利裁判及相關工作人員識別。完成報到後，始得參加比賽，並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比賽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則以棄權論，由備取參賽者依序遞補。
- (四)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 (五)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及主辦、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六) 未依比賽組別之年齡或資格條件報名，或違反簡章規定者，若經檢舉或承辦單位察覺，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若已得獎者並追回所得獎座、獎狀及獎金等。
- (七)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致須延期辦理，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將於嘉義市府官方網站活動消息公告，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 (八) 承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

嘉義市 106 年「冰 der (併桌) 瘋桌遊」~青少年暨親子桌遊系列活動報名表
 初賽編號： 複賽編號： 決賽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及班級
	年 月 日		
住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市話)		行動 電話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是否參加 桌遊體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 人姓名		緊急聯絡 人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切 結 書

1. 以上報名資料均填寫無誤，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之決議。
3.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承辦、主辦單位及承辦、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報名者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p>正面 黏貼處</p>	<p>背面 黏貼處</p>
-------------------	-------------------

※無身分證請檢附學生證或戶口名簿